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169號

上訴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訴訟代理人 季佩芄律師

被上訴人 徐奕緯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陳寶華律師

複代理人 伍安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黃紹齊